

## 以 WIPO 給予視障與閱讀障礙者著作權例外之規範草案

### 檢視我國現行規範之完整性

陳家豪、吳孟洲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結束的會員國大會第五十屆系列會議中 (Fiftieth series of Meetings of the Assemblies), 同意依據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簡稱 SCCR) 所提出之計畫、時程與草案<sup>1</sup>, 加速進行協商, 賦予無障礙格式版本 (accessible format copy) 的著作權例外並促進其流通, 以增進視障者、閱讀障礙人士使用有著作權之作品 (copyrighted material) 的機會<sup>2</sup>。SCCR 目前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 25 次會議, 持續地討論可能的草案內容及是否簽訂有拘束力的條約, 預計於 12 月再召開一次大會的特別會議, 對所研擬之草案文件進行評議, 同時決定是否在 2013 年召開一次歷史性的外交會議 (Diplomatic Conference), 通過關於視障者與閱讀障礙者之著作權限制與例外的國際條約<sup>3</sup>。

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平等發展之權益一直是我國的政策目標之一<sup>4</sup>, 而近期 WIPO 會員國大會中所討論的著作權例外草案, 乃欲提升視障或閱讀障礙人士獲取資訊和知識的機會<sup>5</sup>, 此亦與我國相關政策方向相似。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權益之保護, 並整合資源和國際標準, 提升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助工具的品質<sup>6</sup>, 而 WIPO 此次的討論重點——無障礙格式

<sup>1</sup> WIP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WO/GA/41/14,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41/wo\\_ga\\_41\\_14.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41/wo_ga_41_14.pdf).

<sup>2</sup> *WIPO Assemblies Approve Copyright Exceptions Roadmap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ICTSD, Vol. 16, No. 34, Oct. 10,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46881/> (last visited Nov. 23, 2012).

<sup>3</sup> *Id.*

<sup>4</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 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特制定本法。」

<sup>5</sup> WIPO, *Revised Working Document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CCR/24/9,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wipo\\_is\\_vip\\_ppd\\_ge\\_12/wipo\\_is\\_vip\\_ppd\\_ge\\_12\\_rev\\_wkdoc.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wipo_is_vip_ppd_ge_12/wipo_is_vip_ppd_ge_12_rev_wkdoc.pdf).

<sup>6</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0 條第 1 項:「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2-1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 (標準), 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 (標準), 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 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 符合前項規範 (標準)。」

作品的流通促進，亦屬於身障人士實現平等參與的方式之一，然本文認為，我國著作權法雖設有對視、聽覺障礙人士合理使用的著作權例外規定，然對於無障礙格式版本的管理、流通及促進尚未有完備的規範，據此，本文認為 WIPO 所擬定的草案內容或可提供我國相關政策與立法的參考，以確保我國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不會減損視障或閱讀障礙人士獲取新知的權益，以下，本文欲分析我國目前著作權法規之規範現況，並參酌 WIPO 所研擬之草案內容（以下簡稱 WIPO 草案），綜合探討我國著作權法得為之調整，以期能呼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符合我國一貫的政策走向，強化對於視障及閱讀障礙人士的權益保護，給予其更完善的身心發展環境。

以下本文將分為四部分做分析，透過我國著作權法以及 WIPO 草案內容之比較，探討我國可資參考及改善的部分。首先，本文將先探討視障者及閱讀障礙人士於著作權法和 WIPO 草案之定義，以了解此種著作權合理使用之例外所得影響的範圍為何；接著，本文將討論何謂無障礙格式版本以及何者得以製作或發行，以釐清此種著作權例外的實際運作；進一步，本文將分析我國著作權法及 WIPO 草案對於此種無障礙格式之流通及管理程度，判斷我國法規是否完備，以確保視障者及閱讀障礙人士獲取此種格式之機會；最後，統整以上論述做一結論。

### 著作權法與 WIPO 草案之受益人範疇

本文分析後認為，我國著作權法與 WIPO 草案關於受益人之範圍相近，皆廣泛地包含視障及閱讀障礙人士。我國著作權法有關於身心障礙人士之合理使用規定見於第 53 條<sup>7</sup>，而依第 53 條之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著作，必須係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之福利，而 WIPO 草案關於受益人之定義見於條文第 B 條<sup>8</sup>，其規定：「受益人係指 (a) 盲人、(b) 有視覺缺陷、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的人，無法改善以達到無此類缺陷或障礙者的視覺功能，因而無法像無缺陷或無障礙者一般具備基本閱讀印刷作品的程度、(c) 因身體傷殘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不能聚焦或移動視線以進行正常閱讀的人，上述之描述不論有無任何其他障礙。」比較之下，我國第 53 條下之受益人範圍較 WIPO 草案為廣，不僅明文保障 WIPO 草案未涉及的「聽覺障礙人士」，更概括規定「其他視、聽覺認知障礙者」亦得為第 53 條之受益人，因此，本文認為我國對於著作權例外之受益人係進一步採取廣泛且概括之規範方式，此亦呼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意。

<sup>7</sup> 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第 53 條第 2 項：「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sup>8</sup> WIPO, *supra* note 5, art. B.

進一步，本文將接續探討如何增進此些受益人獲取資訊及知識的機會，即增進作品之無障礙格式版本的流通，據此，應先釐清無障礙格式版本的定義以及應由何者製作或發行。

### 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定義

首先，關於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定義，我國著作權法並無明文，未來或可參考 WIPO 草案之設計，改以較廣義之概括性文字規範，俾符合製作無障礙格式之實際需求與因應無障礙格式之科技進步。WIPO 草案第 A 條提及：「無障礙格式版本係指以替代之方式或形式，使受益人便於使用作品的重製版本。此種格式包括能讓受益人可以與無視覺障礙或閱讀障礙者一般，實際且舒適地使用作品的版本。」而我國著作權法雖未出現「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字樣，然此並不代表我國著作權法完全沒有關於無障礙格式版本之相關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故應可認為我國著作權法已將 WIPO 草案所謂「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定義體現於條文之中，惟本文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乃列舉式規範，較草案之定義方式狹隘，由於輔助視覺障礙人士閱讀之方式並非只有點字，亦可能透過製作有聲書來達到類似的輔助閱讀效果，因此本文認為，關於無障礙格式版本的定義，宜採取草案之概括規範方式，涵蓋一切有助於受益人如一般人利用著作之格式，較能符合實際的使用方式和彈性。

其次須釐清者，係關於可製作為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客體為何。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可依第 53 條為合理使用之「著作」未予限制，故應可認為一切公開發表之著作均得製作成無障礙格式版本。而 WIPO 草案對條約所適用之作品 (work)，則係指：「《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第 2.1 條所指的文學和藝術作品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不論是已出版之作品，或是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之作品。」根據相關新聞指出，條文雖參考伯恩公約之作品定義，然「作品」的定義乃直接影響條約適用以及賦予著作權例外的客體範圍，爭議性頗高，故會員間對於作品之定義仍未達共識，甚至有些會員國主張此條約所設置之著作權例外，應該只限於書籍。<sup>9</sup>惟無論如何，以伯恩公約對作品之定義乃目前最廣義之提案版本，而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之定義亦採最廣義說，包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sup>10</sup>，因此，若立於保障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著作之立場，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所開設之例外，已屬國際間保護程度較高之規範。

<sup>9</sup> *Visually Impaired Instrument Sees Progress at WIPO Copyright Ctte*, ICTSD, Vol. 16, No. 29, July 25, 2012, available at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139020/> (last visited Nov. 24, 2012).

<sup>10</sup>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款。

## 著作權法與 WIPO 草案就被授權實體之規範比較

討論完無障礙格式版本的範圍後，本文進一步檢視何種單位得製作或發行無障礙格式版本後發現，我國著作權法與 WIPO 草案有相似的定義。關於可製作、發行無障礙格式版本之主體，於 WIPO 草案第 A 條中稱為「被授權實體 (authorized entity)」，而其係指：「根據國內法，以非營利方式解決受益人需求，包括向受益人提供與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 (adaptive reading) 或資訊獲取有關的服務作為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的政府機構、非營利教育或教學機構、圖書館、或非營利組織。」對此，相似概念見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之被授權實體雖不限於特定機構，然而，對於被授權機構之管理以及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製作、發行，欠缺具體的規範，本文認為，未來我國或可參考 WIPO 草案之相關設計，強化被授權實體之運作效率，同時增進受益人使用無障礙格式作品之機會。我國著作權法將第 53 條第 2 項公益目的之追求乃交由非營利機構落實，卻未見主管機關（不論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制訂相關法令以協助此些非營利機構，或管理其製作、發行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行為。對此，WIPO 草案第 A 條和第 C 條第 2 項即規定，會員國可規制被授權實體之細部法令，例如要求對無障礙格式作品編碼，以確保無障礙格式版本不會流入商業途徑、確保被授權實體確實是為條約所稱「受益人」服務，透過細部法令，亦可提升被授權實體運作之透明性與效率，防止被授權實體濫用其權利。本文認為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參考 WIPO 草案之設計，增置前述規範內容，如此不但有助於確保受益人使用無障礙格式版作品之機會，同時亦保障著作權人之正當權益免於不法侵害。

### 無障礙格式版本跨境流通之規範

於探討無障礙格式版作品之定義以及應由何者製作、發行之後，本文進一步觀察到 WIPO 草案設有促進跨境流通之規定，此類規定有助於本國之視障者及閱讀障礙人士使用來自他國之無障礙各式版本，增加更多獲取資訊之機會；然我國著作權法仍欠缺此類規定。WIPO 草案第 C 條第 1 項<sup>11</sup>要求會員國必須於國內法針對無障礙格式版本制訂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而第 D 條第 1 項規定<sup>12</sup>：「會員

<sup>11</sup> WIPO, *supra* note 5, art. C.1: “A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should/shall provide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fo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the 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 [the right of translation] and the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s defined in Article 8 of the WCT ] to facilitate the availability of works in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as defined herein. The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provided in national law should permit changes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in the alternative format.”

<sup>12</sup> WIPO, *supra* note 5, art. D: “A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should/shall provide that if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is made under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or [import/] export licens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aw, that accessible format copy may be distributed or

國應規定，倘作品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係根據國內法規定的例外或限制或者進出口許可所製作，則該無障礙格式版本可以由被授權實體向另一會員國的受益人發行或提供，惟該另一會員國必須允許該受益人或被授權實體製作或進口該無障礙格式版本。」草案的第 E 條復規定<sup>13</sup>：「倘會員國國內法規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之被授權實體製作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本，該會員國國內法規亦應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之被授權實體，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情況下進口無障礙格式版本。」綜觀草案第 C 條第 1 項、第 D 條第 1 項、第 E 條之規定，本文認為 WIPO 草案係以三個條文、三個步驟，促進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跨境流通。草案第一步要求會員國於國內法訂定無障礙格式版本之著作權例外與限制，第二步則要求有此等國內法之會員國必須允許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出口，第三步再要求訂有無障礙格式版本之例外的會員國必須允許進口。倘 2013 年確能通過此草案並完成條約之簽訂，或可消弭各國間無障礙格式版作品跨境流通之障礙，縱使我國非 WIPO 會員國，然我國政策一向立於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場，因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可仿照 WIPO 草案此部分之設計，擬定促進無障礙格式流通之法規，此應有助我國視障者與閱讀障礙人士更進一步取得各國之無障礙格式版本。

## 結論

統整以上論述，本文認為我國著作權法或可參考 WIPO 草案關於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製作、流通和管理之規範，期能給予視障和閱讀障礙人士更完備的保護。透過 WIPO 草案與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範之比較，本文認為我國對於受益人及可重製為無障礙格式版本之作品定義範圍已相當廣泛，然而對於無障礙格式之呈現形式尚欠缺彈性定義，且仍無對於被授權實體之細部管理規範，如此被授權實體運作上之透明性、效率恐不如預期，此外，本文認為跨境流通之規定對於提升受益人使用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機會極具重要性，然我國著作權法關於此部分規範並不完備，基於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之公益目的，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 WIPO 草案，就無障礙格式版本擬訂更詳盡之規範。

---

made available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in another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by an authorized entity [where that other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would permit that beneficiary person [or authorized entity] to make or import that accessible copy.]”

<sup>13</sup> WIPO, *supra* note 5, art. E: “To the extent that national law of a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would permit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acting on the beneficiary person’s behalf to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the national law of that Member State/Contracting Party should/shall also permit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acting on that person’s behalf] / [or someone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including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import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without the copyright rights holder’s authorization. [Nothing in this article/provision should affect any provisions concerning importation of copyrighted works in existing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reements.]”